**杨 陵 区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杨陵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杨陵区人民法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三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杨陵区-2023-00048.1BC2

代理机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1. **磋商邀请**

杨陵区人民法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线上获取釆购文件, 并于2023年11月2日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杨陵区-2023-00048.1BC2

2.项目名称：杨陵区人民法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三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0000元

5.最高限价（如有）：410000元

6.釆购需求：视频监控系统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7.用途：保证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8.合同履行期限：30日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政府网站现场查询）；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单独封装。原件备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请将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联系电话，发送至（470781077@qq.com）邮箱后，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029-87015007），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农创成果汇4楼401室（杨陵区会展路与神农路交叉口东北50米）

3、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两副。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 11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农创成果汇4楼401室（杨陵区会展路与神农路交叉口东北50米）

**六、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杨陵区人民法院

地 址：杨陵区小康路

项目经办人：杨陵区人民法院霍先生

联系方式：029-8709336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杨陵区康乐路30号

联系方式：029-87015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29-87015007

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释义**

1.1采 购 人：杨陵区人民法院

1.2磋商组织机构：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1.3监督管理部门：杨陵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磋 商 文 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2.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a.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出。

2.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竞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3.6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3.7响应文件有效期

a.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b.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3.8磋商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9磋商响应文件式样及签署

a.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双面打印；按序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

b.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每页须加盖公章。

c.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d.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3.10响应文件的密封

a.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C、D）。

3.11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邀请》章节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

b.磋商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c.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d.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磋商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e.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

b.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4.开标**

4.1开标会议议程：

4.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介绍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参会工作人员，询问各位供应商对参会工作人员有无回避。

4.3根据供应商签到先后顺序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4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5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4.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磋商**

**5.1磋商小组组成及义务**

（1）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磋商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j.如果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的，根据变更后的采购方式进行评标。

**5.2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3）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交货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5.3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资质有效性审查：

资质有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c.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d.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e.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2)、符合性审查：主要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b、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c、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d、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数量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e、供应商针对同一货物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供应商在付款、交货期、验收、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g、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 带★的参数出现负偏差的;

h、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或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

i、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j、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k、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l、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b、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c、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d、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4磋商报价**

a.本项目原则采用两次报价。磋商组织机构当众（所有工作人员）打开报价一览表，作为第一次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未唱出的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b.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c.各供应商报价普遍偏高或出现相同报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增加报价次数，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循逐次降低，或者等同上次报价的原则。

d.磋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唱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质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a、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交货期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b、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甲方或甲方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资格。

c、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d、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e、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f、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g、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参数进行评审。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的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c.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g.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c.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政策落实**

9.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9.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9.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方法**

10.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10.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计分依据 | | |
| 磋商  报价  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商务  部分  16分 | 商务  响应 | 1分 | 满足商务要求得0.5分，优于商务要求得1分。 |
| 售后服务保障 | 9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应急预案、硬件设备维修维保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技术服务响应时间等，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完善、全面的得6-9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得3-6分；方案较差、一般得0-3分。 |
| 质量保证 | 6分 | 1、三包承诺书0.5分：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完全响应国家关于电子产品三包标准规定承诺书的（格式自拟）得0.5分。  2、对采购清单中1—15项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渠道来源证明并提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响应国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的得5.5分（制造商、供应商分别提供）：  ❶提供制造商合法有效的（时间有效、范围涵盖）产品正规渠道证明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制造商提供多个产品的可注明证书涵盖的产品），每有一项产品缺少的扣1分，扣完为止。  ❷供应商能提供有效的（时间有效、范围涵盖）产品正规渠道证明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缺项的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40分 | 技术要求及配置 | 30分 | 1、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参数具体，且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得28分。其中，未带★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凡是带★的参数，不能负偏离）。（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有关证明等佐证材料）。  2、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得0.5分，最多得2分。 |
| 实施  方案 | 10分 | 1、有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工期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试运行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缺失一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明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技术能力综合赋分。切实可行的得3分，缺失一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明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3、货物开箱品牌型号数量交接检查方案和竣工交接验收方案，最高得2分，缺少一项或者方案没有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履约能力  4分 | 组织保障 | 1分 | 单位组织机构完整高效、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全面得1分。缺项或各项内容不明确得0分。 |
| 业绩 | 3分 |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2020年至今）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最多3分。（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合同处理）。 |

10.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1个工作日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1.2.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实际现状制定出可行服务方案。

12、质量保证

12.1、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12.2、成交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12.3、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2.4、维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更换易损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

12.5、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12.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13.合同**

13.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组织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3.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愿意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13.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4、验收

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验收依据：

14.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14.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4.3、验收条款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4.4、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供货一览表要求和本合同条款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解决。

14.5、验收标准：按供货一览表、合同文件及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14.6、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15.质疑**

15.1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5.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15.7质疑函必须已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杨陵区康乐路30号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29-87015007

15.8、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5.9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5.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5.12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其他

16.1磋商发现若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a、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3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b、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7.拒绝商业贿赂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

17.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7.2各供应商要签订《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设备、安装施工、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供应商必须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七、项目实施地点：

八、质量保证措施：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分别执  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政府网站现场查询）；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单独封装。原件备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 条款  编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杨陵区人民法院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
| 2 | 供货地点 | 杨陵区人民法院 |
| 3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质保期符合国家要求。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七章 |
| 6 | 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7 | 合同  签订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3）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11部分构成。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格式）

**杨陵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二○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第2部分 响应函**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4部分 正负偏离表**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7部分 承诺书**

**第8部分 其他证明文件**

**第9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的情况说明**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登记机关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网 址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签署盖章栏 | | |
|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重要提示：

1.非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2部分 响应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职 务 | |  | |
| 磋  商  与  声  明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被授权人 | | |  | | 职 务 | |  | |
| 递交响应文件 | |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 | |
| 交纳保证金 | | | RMB： 元。 | | | | |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 | | | | | |
| A |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 | | | |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 | | | |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 | | | | |
| D | 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 | | | |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 | | | | |
| F |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 | |
|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传真 | | |  | | | | 联 系 人 | |  |
| 网 址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投标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 签署日期 | | |
| （单位公章） | | | |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3.1报价总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单位全称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 | 大写: 元  **¥**： 元 | |
| 供货期限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报价声明： | | | |
| 投 标 人 | 被授权人 | | 签署日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注：1、报价精确到元。

2、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栏填写“是”或“否”，如符合上述企业标准，需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除按照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必须提供本开标一览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B），开标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2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采购内容 | | 数量 |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费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等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元 | | | | | | |
| 投 标 人 |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 | 签署日期 | | | |
| （单位公章） | |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 |

注：1.本表中必须列明方案中所涉及的所有物品及服务的分项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元。

**第4部分正负偏离表**

**4.1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磋商  响应 | 偏离对货物（服务）性能的  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参数填写；“采购文件要求”须按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参数；“偏离对货物（服务）性能的影响”填写：优于、低于或满足。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2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采购商务要求”须按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低于或满足。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5.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 公司网址 |  | | | | 传 真 |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 | | |
| 兼 营 |  | | | |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 | | |
| 财务经营状况 | 年 度 | 营业  总收入 | 缴纳营业税  总额 | 缴纳所得税  总额 | | | 负债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  | | | |
|  | | |  | | | |

**5.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A.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Ⅰ**

|  |  |  |
| ---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6.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格式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格式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 价 一览 表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联系人电话： |

**格式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封装内容：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联系人电话： |

**格式D：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封装内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联系人电话： |

**第7部分 承诺书**

**7.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7.2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8部分 其他证明文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磋商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3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第9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必要的情况说明**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磋商内容：**

**1.项目概况：**为保证我院审判业务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现需采购一批业务装备。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 1、分辨率≥2560×1440，传感器类型：≥1/1.8"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  3、宽动态：≥120 dB；  4、支持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调节；  5、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  6、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不小于25m；  7、支持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等；  8、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音频输入，≥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应支持DC12V或POE供电；  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10、为保证与后端管理平台兼容性和系统功能完整性，需与管理存储主机为同一品牌； | 9 | 台 |
| 2 | 高保真  拾音器 | 1、拾音范围≥70平方米，灵敏度≥-40dB；  2、降噪能力≥10dB。  3、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4、含设备安装底座配件； | 9 | 台 |
| 3 | 枪式  摄像机 | 1、分辨率≥2560×1440；传感器≥1/2.7"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3、宽动态≥120 dB；  4、视频压缩标准应支持H.265/H.264；  5、设备应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6、白光补光距离≥30 m，混光补光距离≥50 m；  7、应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三种类别。  8、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0种，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  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0、为保证与后端管理平台兼容性和系统功能完整性，需与管理存储主机为同一品牌； | 13 | 个 |
| 4 | 半球  摄像机 | 1、分辨率≥2560×1440，传感器类型：1/1.8"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2、宽动态≥120 dB；  3、应支持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角度可调节；  4、支持2.8/4/6/8mm镜头可选；  5、支持柔光补光，补光距离≥20m；  6、内置≥1个麦克风；  7、具备区域入侵、越过警戒线、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智能分析功能；  8、支持DC12V/POE供电；  9、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  10、为保证与后端管理平台兼容性和系统功能完整性，需与管理存储主机为同一品牌； | 33 | 个 |
| 5 | 声光智能  警戒摄像机 | 1、内置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分辨率≥2560 × 1440，传感器尺寸：1/1.8" CMOS；细节分辨率≥全景分辨率≥2560 × 1440，传感器尺寸：1/1.8" CMOS；，传感器尺寸：1/2.8" CMOS；  2、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细节彩色：0.005，黑白：0.001 Lux；应支持≥120dB宽动态；  4、内置两个扬声器，并可随细节视频图像以及补光灯、白光报警灯360°同步旋转；  5、支持对≥100米以外人员进行报警提示，在夜晚无光照环境下，正向人员能明显感觉到报警灯闪烁；  6、支持循环跟踪功能；  7、支持定位联动功能，标定点数量不少于6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1s；  8、支持图片合成功能**；**  9、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6，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0、为保证与后端管理平台兼容性和系统功能完整性，需与管理存储主机为同一品牌； | 4 | 台 |
| 6 | 室外防水高保真拾音器 | 室内外防水拾音器  1、拾音范围≥70平方米；  2、信噪比≥58dB；  3、应采用全向麦克风；  4、防水等级:IP66；  5、应包含电源等配件； | 2 | 台 |
| 7 | ▲管理  存储主机 | ★1、4U应具有≥24个硬盘插槽，≥3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64位多核处理器，≥48GB内存，内置SSD固态硬盘；设备应包含不少于22块8T录像盘，2块4T系统盘；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B/14TB/15TB/16TB/18TB/20TBSATA/SAS磁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功能，并支持热插拔操作;  2、应支持RAID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RAID重建速度。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4、支持快照备份和恢复功能，可通过快照备份操作系统和平台数据，支持每2周/每月/每季度自动备份，备份时不应影响样机的基本业务运行；  5、一体机包含的管理平台软件应包含≥100路监控接入授权，≥20个紧急报警设备接入授权，≥100个报警防区接入授权；  6、支持设备在线监测巡检、网络拓扑监控能力，方便系统运维；  7、支持人脸监控、车辆监控、停车场出入口管控等应用功能模块拓展；  ★8配置1+1冗余电源，内置≥2个风扇，可支持冗余温控智能调速。 | 1 | 台 |
| 8 | 55寸液晶  拼接屏 | 1、55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3.5mm，物理分辨率≥920×1080，响应时间≤6.5ms；显示单元亮度≥500/㎡，静态对比≥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11级。  2、设备支持标准、柔和、动态、自定义等多种图像显示模式：自定义下可以随意修改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色调的值；支持至少3种夜晚和3种日照等多种情景模式，能适应夜晚过暗或白天过曝情景的显示，具有宽动态效果。  4、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1, DVI≥1, VGA≥1, USB≥1；  5、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 6 | 块 |
| 9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单模光纤收发器 | 6 | 套 |
| 10 | 高清  解码器 |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设备应支持≥6个HDMI/DVI输出接口，最大输出分辨率≥1920\*1080；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设备应支持≥2个HDMI/DVI视频输入接口，最大支持不低于3840 × 2160@30 Hz信号输入；视频解码格式应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视频解码能力应支持≥4路最高3200 W，或≥64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2、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3个1080P或≥2个4K图层，单窗口支持1/4/6/8/9/16/25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64个场景，整机支持≥256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3、支持通过IE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4、支持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5、为保证与管理平台兼容性和系统功能完整性，需与管理存储主机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11 | HDMI线缆 | ≥15米HDMI视频线 | 6 | 根 |
| 12 | ▲核心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6 Tbps/25.6Tbps；  ★2、包转发率： 1620 Mpps；  ★3、支持至少 48 个万兆 SFP+端口；  ★4、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5、静态路由、 RIP V1/2、URPF、OSPF、IS-IS、BGP、RIPng、OSPFv3、 BGP4+、ISISv6；  6、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 层网关，支持 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  ★7、支持智能堆叠；  8、支持与第三方厂商混合组网管理；  9、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 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 VLAN的非法帧过滤功能；  10、可用度满足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11、支持 G.8032 标准环网协议； | 1 | 台 |
| 13 | 24口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 ；  2、包转发率≥128Mpps；  3、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4、支持 POE/POE+ ，POE 功率超过380W ；  5、支持快速 POE功能，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 PD 设备的供电；  6、支持 MAC 地址≥16K；  7、支持 ARP 表项≥4K ；  8、支持4K个VLAN ，支持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 基于协议的VLAN  9、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  10、支持DHCPv6 Snooping ，DAI ，SAVI等安全特性；  11、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12、可用度满足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13、必需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4 | 台 |
| 14 | 8口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  2、包转发率≥102Mpps；  3、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1. 支持 POE/POE+ ，POE 功率超过120W； 2. 支持快速 POE 功能，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 PD 设备的供电；   6、支持 MAC 地址≥16K；  7、支持 ARP 表项≥4K；  8、支持4K个VLAN ，支持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 基于协议的VLAN；  9、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10、支持DHCPv6 Snooping ，DAI ，SAVI等安全特性；  11、可用度满足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1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13、必需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3 | 台 |
| 15 | 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为保证网络设备兼容性，必须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14 | 个 |
| 16 | 大屏支架 | 模块化钢结构安装支架 | 4 | 对 |
| 17 | 立杆 | ≥4米高，含地笼。路面切割回填所需的砼、线管等； | 2 | 套 |
| 18 | 6U机柜 | SPCC冷轧钢板 2.0方孔条；配置不少于：PDU插排、顶风扇组件、可拆卸走线孔、高通透网孔、加厚承重托盘等。 | 5 | 台 |
| 19 | 防水供电箱 | ≥300\*250\*160mm，不锈钢材质，防水等级：IP66 | 4 | 个 |
| 20 | 操作台 | 三联操作台1套，2把真皮靠背滑轮椅。 | 1 | 套 |
| 21 | 辅材 | 国标超五类及六类网线、国标ZR-RVV至少2.5平方和至少1.5平方电源线、空开、光缆及配套、尾纤、PVC管、胶带、水晶头、三通安装所需的配套材料等。 | 1 | 项 |
| 22 | 拆除与修缮 | 对原有的监控设备进行拆除，包括线材及相关设备设施。并对拆除后的墙面、地面等进行修补。 | 1 | 项 |
| 23 | 安装 | 系统安装调试；设备供电应采用统一独立电源。（注：核心交换机位于模块化机柜中）。 | 1 | 项 |

**二、其它：**

1.报价为完成全部磋商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磋商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2.以上货物所含软件必须为正版。

3.带★的参数不可负偏离，带▲为核心产品。

4.有关技术参数咨询请联系杨陵区人民法院。

5.联系人：霍先生 电话：029-87093363

**三、特别提醒：**

如有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以后，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请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务必向杨陵区政府采购中心发 “弃标函”，格式自拟，发送至（470781077@qq.com）邮箱。